

臺南市政府暨所屬機關普通工友轉任技術 工友要點逐點說明

規定名稱	說明
臺南市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普通工友轉任技術工友要點	
規定	說明
一、為使本府及所屬機關學校(以下簡稱各機關)之普通工友(以下簡稱工友)轉任技術工友(以下簡稱技工)有一致性之規範，以激勵士氣，並促進其提升服務品質，特訂定本要點。	訂定目的。
二、各機關之工友轉任技工應符合下列規定： (一)在各機關間連續服務滿五年，且未受記過以上處分。 (二)最近五年平均考核分數達八十分以上。 (三)具備工作所需之技術專長，且經各機關考驗合格。 工友實際擔任技術性工作，且具有證照或經公民營機構認證技術訓練合格者，不受前項年資之限制。	一、工友轉任技工之條件。 二、依行政院人事行政局(現改名為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)九十八年九月三十日局企字第○九八○○二五二一五號函，技工所須技術專長授權由各機關依事務特性及需要，自行認定。
三、各機關有工友轉任技工之職缺時，應將該職缺內容及辦公地點等資訊，公告於本府網站五日以上，並辦理公開徵選及面試。	職缺應上網公告週知並公開徵選及面試。
四、過去五年內，曾自願移撥或配合各機關調派工作地點，	礙於本府及所屬機關，超額及缺額機關不一，為鼓勵超額機關移撥至缺額機關，達到人力及

至現職以外之本府及所屬機關服務者，應予特別給分。	工作之平衡，故將「曾有現職機關(單位)以外之本府所屬機關(單位)或區公所之工友工作經驗」納入參與申請轉任人員之特別給分條件，亦使缺額機關能覓得更有經驗之優秀人才。
五、工友轉任技工之公開徵選及面試，各機關得於每年年終工友考核辦畢或依實際需要辦理之，並應設評審小組，依評分標準（如附表）評審之。 前項評審小組置委員三人至五人，由各機關首長指派擔任之。	將評分表納入本要點規範，評審人員依其內容(含年資、考核、特別給分、評審小組評分等)據以評審，使評審更加客觀公平。
六、各機關前點之評審結果應簽請本府核定後，始得辦理轉任，並應副知本府秘書處。	評審作業結果仍需簽報本府核定，並副知秘書處列管。